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诺唯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孝感中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需要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孝感中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武汉诺唯

凯向孝感中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所欠孝感中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范围：（1）在主合同规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且尚存续的担保总额为 25,3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87%。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

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